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书** 鹿卫医罚〔2025〕1号被处罚人：许强，男，汉族，公民身份号码：45092320\*\*\*\*\*\*6014住址：广西博白县宁潭镇杨旗村\*\*队\*\*\*号地址：广西鹿寨县四排镇建学街56号 本机关依法查明许强未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书》于2024年11月2日至2024年11月06日在鹿寨县四排镇建学街56号广西鹿寨县智恩口腔有限公司四排智恩口腔诊所擅自开展诊疗活动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1份3页、《询问笔录》3份7页、《卫生监督意见书》1份1页、指认图片1份1页、《居民身份证》图片3份3页、检查图片4张，《执业证书》图片2份4页，宣传画1份2页《营业执照》图片1份1页，《诊所备案登记证》图片1份1页为证。你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十二条“医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取得执业医师资格或者执业助理医师资格，发给医师资格证书”、第十三条第四款“未注册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不得从事医师执业活动。”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的规定，并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医疗卫生）序号15之“从轻处罚”情形裁量，决定予以你处20000元(人民币)罚款的行政处罚。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广西鹿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南分理处（账户名称：鹿寨县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20571201010094197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鹿寨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或鹿寨县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鹿寨县卫生健康局（盖章） 2025年 3 月19日 |
|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